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7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工》（粤交安函〔2017〕1148号）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危险货物运输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2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点，健全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控机制和安全监管体制，依法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夯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推进我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排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点。

1. 各地要组织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分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类型和数量调查，认真分析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态势，并建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及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全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治理，强化危

险货物运输作业、应急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

2. 各地要组织对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危运企业）、已办理道路运输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点排查，要求各市企业的安全风险点排查率达到100%，各企业对所属危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的排查率达到100%，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排查率达到100%，排查采取企业自查自纠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企业自查自纠。企业对照《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点排查记录表》（见附件1）和《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风险点排查记录表》（见附件2）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各企业应将填写好的记录表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是主管部门复查。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的企业及车辆进行安全风险点复查并在记录表上进行记录，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该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应收缴《道路运输证》暂停运营，待整改验收合格后返还《道路运输证》；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从业人员，应责令企业辞退或调整工作岗位。

三是各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将排查情况书面报告及《广东省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书面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 全面健全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控机制。

3. 严格危运企业安全准入。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 严把企业安全准入关、严把车辆安全技术关、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关。对不符合经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危运企业及车辆, 坚决不予许可; 对车辆达不到技术等级要求的或车辆罐体不符合质量检验要求的, 坚决不予年审; 对雇用或使用不符合从业资格条件人员的企业, 坚决责令企业整改并依法处理。

4. 强化危险货物在运输环节的管控。各地要推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 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联合共管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电子运单在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源头监管和过程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 建立形成“互联网+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模式, 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保障运输安全、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运行动态监测与服务水平。

(三) 强化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5. 各地要督促危运企业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辨识, 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 做到“清单化”、“痕迹化”管理, 在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明确各岗位人员具体职责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抓落实。

6.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危运企业要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应急驾驶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常态化。

7. 各地要督促危运企业落实对所属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主体责任。危运企业要确保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行车记录装置符合有关安装要求，配备充足监控人员确保企业卫星定位监管平台对车辆实施实时监控，对不在线、超速驾驶、疲劳驾驶、越线行驶的车辆应及时处理。

8. 各地要督促危运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装备的配备；各企业每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预算和实际投入情况应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9. 各地要督促危运企业按规定落实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制度，引导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 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治理能力。

10. 推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各地要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点大数据系统，充分运用

信息化系统，推动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纳入道路运输综合运输大数据平台，构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运行评估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预警。

11.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依法依规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加强对危运企业及车辆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风险点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和公开曝光，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与公安、环保、安监等部门信息互通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晰现场处置程序和救援现场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水平。

（五）深化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3. 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进一步梳理道路运输行政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边界，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危险货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同时，各单位要加强与公安、安监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部门间的联防联控。

三、时间安排

(一) 部署阶段 (2017 年 7 月)。各地要结合实际, 制定辖区内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的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部门, 细化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职责。实施方案连同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 整治阶段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深入整治;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深化提升)。各地按实施方案要求, 围绕对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风险点全面排查, 健全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控机制, 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监管治理能力等方面, 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进展情况应每季度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工作情况书面报厅。厅将定期通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的巡查和督查工作。

(三) 总结阶段 (2019 年 10 月)。各地要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形成总结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厅。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 李琼, 电话: 020-83730685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刘霜, 电话: 020-83732216

附件: 1. 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点排查记录表

2. 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风险点排查记录
表
3. 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